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47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賢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40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如附表所示之「丙○○」指印壹枚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更正、補充以下部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許」之記載，更正為「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許至同年月8日凌晨0時48分許間之不詳時間」。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零錢若干」，更正為「現金新臺幣（下同）300元」。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8行「2萬5000元」之記載，補充為「2萬5,000元，已發還丙○○」。

(四)證據部分補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扣保字第18號扣押物品清單、檢察官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

01 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同法第
02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3 (二)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被告係以
04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5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

06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
08 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因一時貪念竊取他人財
09 物，另冒用告訴人名義將竊得之機車持以典當，顯然欠缺對
10 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並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宏恩當舖對於質
11 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亦影響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實屬
12 不該；又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客觀行為，但否認主觀犯意之
13 犯後態度，以及被告已於偵查中主動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
14 並發還告訴人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6
15 月27日核發之中檢介閏字第160611號扣押（沒收）物品處分
16 命令、112年度扣保字第18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見偵
17 卷第105頁、第139頁），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稍獲彌補；兼衡
18 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
19 利益，暨其智識程度（本院卷第11頁），以及前已有多次竊
20 盜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2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
22 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
23 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本案所竊取告訴人放置於機車置物箱內之現金為300多
27 元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5
28 頁），雖其未能證述確實金額，惟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
29 段之估算原則，及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應認定被告之犯罪所
30 得為300元。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
31 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所竊得之機車1臺，經被告典當獲取2萬5,000元之現金後，於偵查中主動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並發還告訴人等情，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至被告所竊取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告訴人所有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行車執照等物，固係其犯罪所得，惟上開證件並未扣案，本身價值甚微，且可透過補發程序，阻止被告使用而取得不法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如宣告沒收追徵，開啟刑事執行程序，恐徒增司法資源之煩累，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在如附表所示之當票存(副)根聯上所偽造之指印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欣怡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文書內容	偽造之署押種類、數量及所在	證據出處
1	當票存(副)根聯	押當品舊欄之「丙○○」指印1枚	偵卷第47頁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4065號

被 告 乙○○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中市○區市○路00號5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一)乙○○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許，途經臺中市區自
02 由路2段與公園路交岔路口附近之統一超商時，見友人丙○
03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市價約新臺幣
04 〈下同〉5萬元)停在該處騎樓，機車鑰匙插在龍頭鎖孔未
05 拔出，竟萌生貪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6 意，徒手竊取上開機車(置物箱內有丙○○所有之國民身分證、
07 全民健康保險卡、行車執照及零錢若干等物)得逞，並
08 旋即駛離現場。(二)乙○○基於詐欺取財、偽造署押之單一犯
09 意，於111年7月8日凌晨0時48分許，獨自騎乘上開贓車前往
10 臺中市○區○○路0段0號「宏恩當舖」，未事先徵得丙○○
11 同意或授權，擅自冒用丙○○名義，當場出示於上開時地竊
12 得之丙○○個人證件、行照等資料供當舖人員陳泊浩查核，
13 表彰係丙○○本人欲典當上開機車，當舖承辦人陳泊浩誤信
14 其已獲得車主本人丙○○同意或授權，乃同意以2萬元之價
15 格收當上開機車，並於乙○○在當票副聯上偽蓋指紋1枚
16 後，當舖人員即當面交付典當款項2萬元予乙○○，復於111
17 年7月13日晚間8時29分許，加當5000元予乙○○(前後共計
18 支付典當款項2萬5000元)，致生損害於丙○○及宏恩當舖。

19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訊據被告乙○○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竊盜等犯行，辯稱：伊跟
22 告訴人丙○○是朋友關係，伊沒有借用或行竊告訴人之上開
23 機車，告訴人之前曾將該機車的鑰匙給伊，當時可能是伊喝
24 酒之後，才把告訴人的機車拿去當掉，當了2萬5000元，但
25 錢伊沒有花掉，伊是後來找不到告訴人才無法歸還。告訴人
26 曾跟伊說過要把車當掉，伊沒有要據為己有之意思，所以錢
27 都沒有使用過，後來伊找不到告訴人，不知道何時要歸還給
28 告訴人云云。惟查：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
29 時及偵查中陳證稱明確，復經證人陳泊浩、吳祐均於警詢時
30 陳稱甚詳，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當舖提供之典當物品資料、
31 存根聯、上開車輛車籍異動資料、贓物認領保管單、臺中市

01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證物採驗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02 局111年11月18日刑紋字第1117033319號鑑定書等各1份在卷
03 為憑，且告訴人於111年7月6日起即因另涉強制性交罪嫌遭
04 收押在法務部○○○○○○○○，直到111年11月1日始交保
05 等情，復有告訴人矯正簡表1份在卷足參，被告復未能提出
06 告訴人委託其典當上開機車之授權文件或客觀證據，顯見被
07 告應係於上開時地竊得上開機車後，趁告訴人於111年7月6
08 日起遭收押於看守所之機會，擅自將上開機車典當變現牟利
09 較符合常理，否則上開機車市價約5萬元，告訴人復無急迫
10 資金需求，告訴人豈會擅自委託被告典當機車，甚至於111
11 年11月1日交保後因遍尋不著上開機車，進而向警方報案協
12 尋之理，在在可徵被告辯詞顯與常理相違，不足採信。而被
13 告於本署偵查中雖當庭提出上開款項典當款項欲歸還予告訴
14 人，並表示係因無法找到告訴人始無法轉交云云，然此亦係
15 被告事後卸責之詞，仍不足以解免其擅自典當告訴人上開機
16 車之刑事罪責。綜上，本件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乙○○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18 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
19 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既遂
20 罪嫌。被告1行為觸犯上述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
21 之詐欺取財既遂罪論處。被告所犯上開2犯行，犯意各別，
22 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本案被告於當票副聯偽造之指印1
23 枚，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28 檢 察 官 甲○○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31 書 記 官 周晏仔

01 附錄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09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

11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